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關連交易；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有關通告及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1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發行的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980,0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當其時身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之無抵押三年期年利率2%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發行；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發行日起計滿三(3)週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李光煜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執行董事：

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

曾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岳鷹先生(主席)

劉苗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肇基先生

葉志威先生

張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3室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2)關連交易；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ii)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擬尋求(i)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a)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b) 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d)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轉換為股份。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李光煜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及其受控制法團持有326,256,5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合共98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本公司就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等額贖回款980,00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如適用)就簽立並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同意。

上述第(i)及(ii)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就第(iii)項先決條件而言，無需就認購協議自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其他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將告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事前違反認購協議提出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同時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本公司按照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釐定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及面額：	為記名方式，面額為每份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利率：	年利率2%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地位：	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且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賦予之義務（例如於無力償債情況下，優先應付賬款，包括結欠政府稅款或結欠僱員薪資）除外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328港元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配發及發行合共2,987,804,878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23%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84%。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悉數轉換後，2,987,804,878股轉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98,780,487.80港元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轉換權，(a)其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或(b)本公司將於緊隨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亦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價之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即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合併及分拆：**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出現變動，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除外及將構成股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均有權參與所有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換期：

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事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未償還本金之100%

本公司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透過七日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由其按其絕對酌情權甄選)，贖回金額相當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任何尚未支付累計利息

於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違約事件，則持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51%或以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應於違約時贖回，其後，各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就其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據此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並按贖回金額支付。有關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拖欠可換股債券本金還款或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ii)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契諾遭嚴重違約或其項下之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iii)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無力償債；(iv)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v)可換股債券並非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或(vi)本公司之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可無故不予同意)，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第三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關於認購事項之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310港元溢價約5.81%；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9港元溢價約2.82%；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溢價約7.54%。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

可換股債券應付年利率2%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主要銀行於關鍵時間所報的現行最佳貸款利率(如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所報年利率5.25%)、金融機構及放債人於市場上提供的現行利率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2%較香港主要銀行所報的現行最佳貸款利率以及金融機構於市場上提供的現行利率相對低(例如，中國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平均收益率約為3.5%)。換言之，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金額以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年利率僅為2%)有效地為本公司提供融資資本。儘管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並無利息，但認購人向本公司表示，自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以來，彼已向本公司提供長期無息財務支援。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取代，認購人將不會再次接受該債券免息。然而，為顯示其作為主要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認購人準備就可換股債券收取利息，優惠年利率僅為2%。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該利率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餐飲服務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及其受控制法團持有326,256,5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應付，而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贖回該債券。於該公佈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80,000,000港元。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認購人一直非常支持本公司，儘管本公司未能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彼仍多次同意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日期，且並無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債務利息，而根據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簽署的最後一份安慰函(「**安慰函**」)，彼同意暫緩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申索，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本公司將繼續與其真誠地磋商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結算事宜。

儘管認購人同意簽署安慰函以支持本公司，惟本公司於如此長的時間內持續拖欠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乃極度不理想，而本公司顯然有贖回的法律責任。

因此，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簽訂認購協議，從而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實際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980,000,000港元將用以悉數抵銷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等額贖回款。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而非現金償付)之方式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可將現金及其他內部財務資源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i)於該公佈日期；(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獲悉數行使(假設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iii)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須符合以下條件：認購人已獲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而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規定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公眾持股量規定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該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i)認購人已獲證監會 授予清洗豁免，而並無觸發 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 要約規定；及(ii)須符合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 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主要股東						
李光煜先生(即認購人)	326,256,540 (附註1)	38.35	3,314,061,418	86.34 (附註3)	1,485,217,283 (附註4)	73.91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90,868,500 (附註2)	10.68	90,868,500	2.37	90,868,500 (附註5)	4.52
董事						
蘇曉濃	1,465,500	0.17	1,465,500	0.04	1,465,500	0.07
曾山	20,546,500	2.42	20,546,500	0.53	20,546,500	1.02
小計	<u>439,137,040</u>	<u>51.62</u>	<u>3,426,941,918</u>	<u>89.28</u>	<u>1,598,097,783</u>	<u>79.52</u>
其他公眾股東	<u>411,541,261</u>	<u>48.38</u>	<u>411,541,261</u>	<u>10.72</u> (附註3)	<u>411,541,261</u>	<u>20.48</u>
總計	<u><u>850,678,301</u></u>	<u><u>100.00</u></u>	<u><u>3,838,483,179</u></u>	<u><u>100.00</u></u>	<u><u>2,009,639,044</u></u>	<u><u>100.00</u></u>

附註：

1. 包括李光煜先生、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及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MGL」)持有的股份。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受限於限制，即倘因行使轉換權而導致(a)其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任何強制要約；或(b)本公司在緊隨行使相關轉換權後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流通量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任何轉換權，且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4. 在此情況下，合共 1,158,960,743 股轉換股份可按總轉換價380,139,123.70 港元轉換及發行。
5. 於此情景下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攤薄至約 4.52%，因此該股東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50,678,30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為配合日後發行股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轉換股份)，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時提供更高的靈活性，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及將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受其控制之公司，包括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擁有326,256,54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股份全部投票權約38.35%)。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信及所知，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信及所知，由於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之裨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1)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2)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II-1至II-1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雖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肇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合共98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透過抵銷 貴公司就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等額贖回款980,00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就有關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其他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其僅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有關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提供予吾等的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 貴公司的陳述及確認而作出，即概無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未獲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與任何人士的暗示諒解。吾等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

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觀點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然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於本函件之意見、建議及／或推薦建議有任何重大變更，將會告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得被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餐飲服務業務。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證券買賣、貸款融資及物業發展等現有業務外， 貴集團亦一直探尋潛在投資機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持有位於深圳的六間餐廳)

的100%間接股權。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夠重新進軍餐飲服務業務，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退出該業務領域前，該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 二五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財年」)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279,708	862,189	(67.56)
—證券買賣業務	無	無	無
—貸款融資業務	56,474	70,803	(20.24)
—物業開發業務	223,234	791,386	(71.79)
—餐飲服務業務	無	無	無
毛利	59,947	108,018	(44.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虧損)	(138,195)	39,984	不適用
包括：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	31,312	(4,470)	不適用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 撥備)／減值撥備撥回	(12,581)	81,727	不適用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已竣 工物業之撇減	(139,521)	無	不適用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來自證券買賣業務及餐飲服務業務之收入，主要由於(i)證券買賣業務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獨立列報項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下入賬；及(ii) 貴集團

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其餐飲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貴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貸款融資業務及物業開發業務。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8.62億港元減少約67.56%至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2.80億港元，主要由於物業開發業務收入減少。

貴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約3,100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則錄得同一項目產生之虧損約400萬港元。

由於(i) 貴集團收入減少；(ii)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約1,3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則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撥回約8,200萬港元)；(iii)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確認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之撇減約1.40億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億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4,000萬港元。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非流動資產	135,185	54,074	150.00
流動資產	2,273,094	2,590,154	(12.24)
包括：			
— 發展中物業	156,038	275,807	(43.42)
—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893,361	1,095,947	(18.49)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	266,473	262,917	1.3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851,696	824,899	3.25
—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40,665	9,353	334.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73	113,981	(54.84)
流動負債	1,315,450	1,447,262	(9.11)
包括：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980,000	980,000	無
非流動負債	28,920	1,101	2,526.70
流動資產淨值	957,644	1,142,892	(16.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63,909	1,195,865	(11.03)

如上表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則佔貴集團負債之重大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100萬港元、9.58億港元及10.64億港元。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應付，而貴公司未能於到期日贖回該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80,000,000港元。作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認購人一直非常支持貴公司，儘管貴公司未能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彼仍多次同意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日期，且並無要求貴公司支付任何債務利息，而根據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簽署的安慰函，彼同意暫緩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向貴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申索，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貴公司將繼續與其真誠地磋商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結算事宜。
- (ii) 儘管認購人簽署安慰函以支持貴公司，惟貴公司於如此長的時間內持續拖欠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乃極度不理想，而貴公司顯然有贖回的法律責任。因此，經公平磋商後，貴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實際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分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合共約19.01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00萬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現金狀況，貴集團將須變現若干資產(更別提其可行性及充足性)以現金結算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因此，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非現金償付)之方式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貴集團可將財務資源用於業務營運及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李光煜先生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貴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合共98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透過抵銷貴公司就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等額贖回款980,00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分節。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貴公司按照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釐定。

利率

年利率2%。

從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可知，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定義見下文)之年利率介乎2%至5%之間。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與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之利率一致，因此其屬公平合理。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轉換期及轉換限制

轉換期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轉換權，(a)其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或(b) 貴公司將於緊隨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亦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

贖回

於到期時贖回：除非事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未償還本金之100%。

貴公司提前贖回：貴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透過七日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由其按其絕對酌情權甄選)，贖回金額相當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任何尚未支付累計利息。

於違約時贖回：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違約事件，則持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51%或以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應於違約時贖回，其後，各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就其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向 貴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據此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並按贖回金額支付。

轉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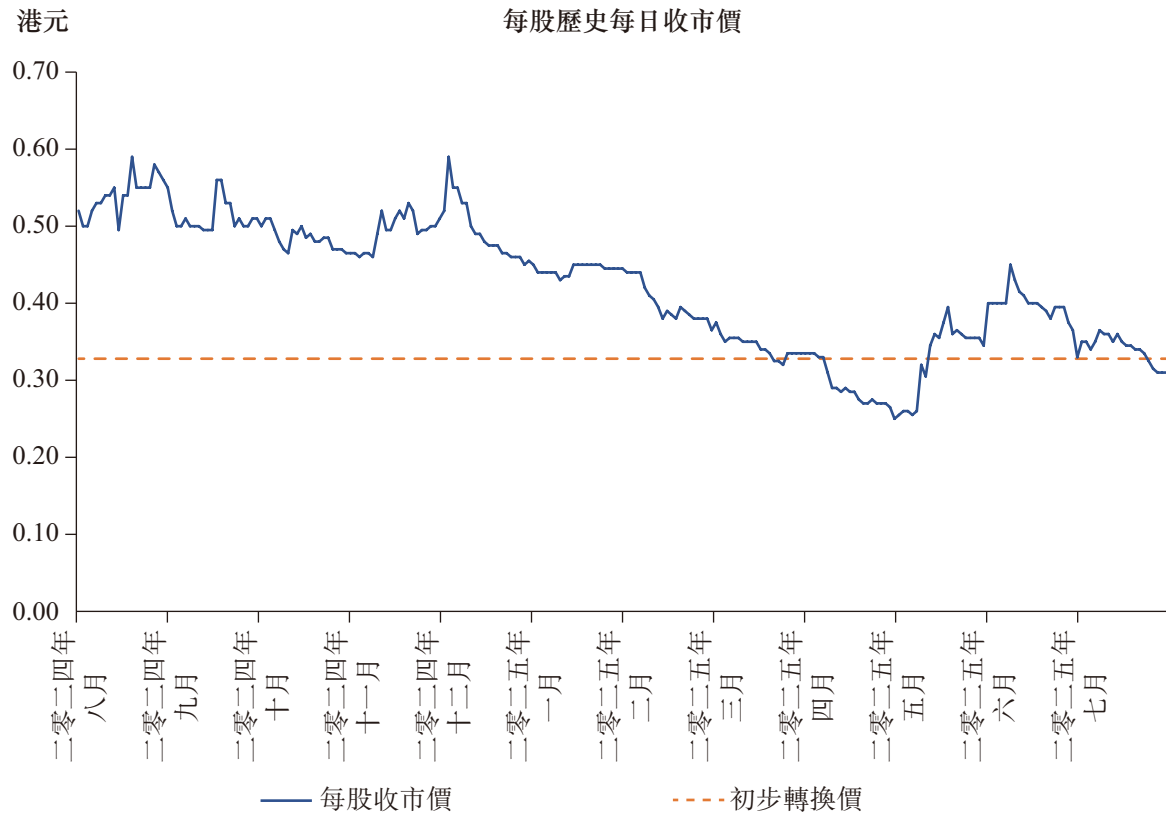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即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轉換價之調整」一節。

初步轉換價0.328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308港元溢價約7.54%；
- (ii) 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310港元溢價約5.81%（「**協議日期溢價**」）；
- (iii) 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溢價約2.82%（「**五日期溢價**」）；及
- (iv) 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7港元折讓約8.20%（「**三十日期溢價**」）。

初步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直至協議日期期間（「**股份回顧期間**」）（即充足且具代表性的回顧期間，時長足以讓吾等對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波動水平進行全面分析）股份收市價之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錄得的0.25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錄得的0.59港元。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屬股份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內。

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股份收市價暫時上升，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首次達到0.59港元的最高價。其後，股份收市價於0.46港元至0.58港元之間波動，直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再次達到股份最高收市價。於股份回顧期間第二次達到股份最高收市價後，股份收市價呈現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達到0.25港元的最低收市價。其後，股份收市價飆升，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達到0.45港元，隨後再次呈現下跌趨勢，並於協議日期達到0.31港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識別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至協議日期（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以抵銷債務或貸款資本化（不包括為債權人提供多種選擇的債務重組交易）（「可換股債券可比

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悉，吾等發現五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屬詳盡無遺。鑒於(i)協議日期(及包括該日)前六個月的回顧期間使我們能夠確定直至協議日期的近期市場行為；及(ii)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詳盡無遺，我們並無主觀地剔除任何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我們認為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並不相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票據各自的轉換價 較緊接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每股股份 收市價的溢價／ 折讓額	票據各自的轉換價 較緊接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 收市價的溢價／ 折讓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 票據各自的轉換價 較緊接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 最後連續三十個 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 收市價的溢價／ 折讓額
		(%)	(%)	(%)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276)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3	34.02	32.92	26.91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13)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2	(5.26)	(10.89)	(25.02)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6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	(7.89)	(48.83)	(33.80)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72)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5	(83.53)	(80.14)	(62.30)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893)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2	1.85	1.85	(2.02)
最高			34.02	32.92	26.91
最低			(83.53)	(80.14)	(62.30)
平均值			(12.16)	(21.02)	(19.24)
中位數			(5.26)	(10.89)	(25.02)
貴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5.81	2.82	(8.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採用平均值及標準差異常值檢測方法未發現異常值，因為採樣數據與平均值的偏差均不超過兩個標準差。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的轉換價：

- (i) 較有關各交易的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或協議日期股份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3.53%至溢價約34.02%，平均折讓約12.16%，以及中位數折讓約5.26%；
- (ii) 較緊接有關各交易的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0.14%至溢價約32.92%，平均折讓約21.02%；及
- (iii) 較緊接有關各交易的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2.30%至溢價約26.91%，平均折讓約19.24%及中位數折讓約25.02%。

協議日期溢價、五日期溢價及30日折讓均於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各自的範圍內，特別是(i)轉換價指協議日期溢價及五日期溢價，而非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轉換價所代表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折讓；及(ii) 30日折讓與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轉換價所代表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折讓相比，折讓幅度較小。

經考慮上述內容及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屬股份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範圍內，故吾等認為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項下所載股權表格所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會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被攤薄約37.66個百分點。儘管現有公眾股東的股

權被攤薄，經考慮(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iii)由於初步轉換價指協議日期溢價及五日益價，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不會導致任何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導致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前述攤薄水平乃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850,678,301 股股份</u>	<u>85,067,830.10</u>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總計	之概約百分比
蘇曉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5,500	4,000,000	5,465,500	0.64%
曾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46,500	7,000,000	27,546,500	3.24%
岳鷹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94%
周肇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50,000	850,000	0.10%
葉志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50,000	850,000	0.10%
張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50,000	850,000	0.10%

附註：所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授出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李光煜先生	26,942,000 (L) 實益擁有人	3.17%
	299,314,54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35.18%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90,868,5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10.68%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及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MGL」)持有。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由李光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b)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並非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述及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報告、建議及／或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書面同意書。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Savor Dining Collec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的配售協議；及
- (c) 認購協議。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廊良先生。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無官方英文翻譯之中國實體之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譯本。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4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ingyi.hk>)：

- (a) 認購協議；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中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光煜(「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9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2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而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c) 待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惟特別授權將會

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普通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上述有關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

- (a) 授權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相關董事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及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y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劉苗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